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459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承辦人：曾珮琪
電話：(02)2581-7288#205
傳真：(02)2581-7388
電子信箱：Mickey.Tseng@sitca.org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1100527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轉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送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，為配合查察賄選工作，請確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年9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11035601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會員公司對於疑似洗錢交易，應切實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及建立之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，加強辦理。

正本：本公會各投信會員公司、本公會各投顧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**劉宗聖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
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鄭先生
電話：02-27747266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
劉宗聖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110356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111年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將屆，為配合查察賄選工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確實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111年8月18日法檢字第111045226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融機構對於疑似洗錢交易，應切實依「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」及各金融機構建立之防制洗錢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，加強辦理。
- 三、金融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（AML/CFT）專責單位或主管，應要求營業單位，落實AML/CFT相關機制，倘發現客戶交易疑似賄選情事者，應即時向專責單位或人員通報，經專責單位或人員查證確有異常者，應主動儘速與地方檢察署、調查單位或警察機關聯繫。稽核單位並應將營業單位庫存現金有無發生異常變化、對大額提領現金登記情形及疑似洗錢交易通報，是否依規定辦理等事項列入內部稽核重點。
- 四、對於檢警調單位所需調閱查察賄選有關資料，請金融機構配合及時提供，金融機構承辦人員並應注意保密義務。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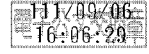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俊宏先生）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陳佩君女士）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劉宗聖先生）
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永誠先生）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自心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朱漢強先生）



裝

訂

